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中簡字第2779號

原告 來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誌勝

被告 台快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足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08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柒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5年1月間起委託原告運送貨物，約定原告每月得請求各次運送費用及貨物代墊款等，惟被告於107年3月起至107年6月止委託其運送貨物，原告依約將貨物運抵目的地，惟被告竟積欠運費及貨物代墊107年3月份79,410元、107年4月份49,075元、107年5、6月份114,305元，共新台幣（下同）242,790元未給付，迭經催討，被告仍拒不付款。被告雖辯稱原告於運送過程中竟造成貨物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被告是將貨物先載回被告公司，原告再至被告公司將貨物載送至配送站，再由配送站送至客戶端，而被告並未立即通知原告貨物損壞及舉證可歸責於原告，被告拒絕給付運費及貨物代墊顯屬無據，爰依兩造間契約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2,790元，及自106年10月13日寄送存證信函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所主張之款項，被告並不爭執，惟原告向被告承攬貨物運送，即有將貨物安全送達之責，原告於運

送途中屢次造成貨物損害，被告當下即以e-mail通知，原告皆置之不理，造成客戶對被告提供的服務產生不信任感，致委託運送之貨量減少一半。而被告已賠償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櫻花公司）貨物損壞之費用88,359元，並加計小額零件共90,871元，應與原告得請求之款項扣抵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107年3月起至107年6月止委託其運送貨物，原告依約將貨物運抵目的地，惟被告竟積欠上開期間之運費及貨物代墊款共242,790元未給付等情，業據提出計算總表等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正。

(二)被告抗辯：原告於運送途中屢次造成貨物損害，被告當下即以email通知，原告皆置之不理，而被告已賠償訴外人櫻花公司貨物損壞之費用90,871元，應與原告得請求之款項扣抵等語，惟為原告所否認，陳稱：被告去客戶處載回貨物，原告之車輛再去被告公司把貨載到配送的站所，再由載送站所送到客戶手上，無法認定是原告運送所生的損害等語。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277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公司否認其於運送過程中造成貨物損害，依上揭規定，被告自應就原告於運送過程造成貨物損害，此項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被告雖提出賠付訴外人櫻花公司之計算表（見本院卷第42頁），惟至多證明被告確實於104、105年間因貨物損壞賠付櫻花公司88,359元，然被告之貨物係經分段運送過程始送達客戶，為被告所不否認，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上開貨物之損害確係於原告公司之運送過程所造成，則被告主張原告應賠償其給付櫻花公司之損害費用，並與本件運費互為扣抵，尚屬無據，自無可採。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給付運送報酬及貨物代墊款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自106年10月13日寄送存證信函之翌日起負法定遲延責任，惟原告並未提出催告之存證信函及被告收受存證信函之郵局回執，至於原告所提存證信函係被告所發存證信函，其內容為被告催告原告賠償貨物損害，並未提及被告已收受原告催告運費存證信函，故難據此認定原告已向被告為催告之意思表示。是揆諸前開規定，即應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7年7月24日起，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 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42,790元，及自107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本院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雖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屬簡易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判決時，原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無待於原告之聲請，是原告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無非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而已，本院自無須就

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春玉